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殷大龙：本院受理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2民初2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殷大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物业费合计2,904.98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均由殷大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